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适用于山东省)

5、附加租房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房屋无法居住，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租房费用。

二、责任限额

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日租金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免赔期限

本附加险的绝对免赔期限为三天。

四、赔偿处理

(一)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租房费用支出证明、发票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租房费用赔偿金额： $租房费用赔偿金额=日租房费用赔偿金额\times赔偿天数$ 当保险单中载明的日租房费用赔偿限额等于或低于保险事故发生后实际产生的日租房费用金额时，日租房费用赔偿金额按照日租房费用赔偿限额计算；当日租房费用赔偿限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后实际产生的日租房费用金额时，日租房费用赔偿金额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后实际产生的日租房费用金额计算。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搬离合同载明地址至受损主险保险财产修复或被保险人搬回合同载明地址期间的天数（以先发生者为准），并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的余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责任终止。

(四)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期间的租房费用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